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331号

## 关于对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-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行业经营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年报披露，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为主，其中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39.44 亿元、计提跌价准备 1.68 亿元，委托代销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42.41 亿元、计提跌价准备 2693.89 万元，二者跌价准备的计提存在较大差异。请公司：（1）分别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的库龄结构情况；（2）结合自身经营模式，分别说明库存商品与委托代销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。

2. 年报披露，服装连锁品牌在采购环节主要采取零售导向的赊购、联合开发、滞销商品退货及二次采购相结合的模式，与供应商结为利益共同体，充分利用了服装生产资源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滞销商品的退货规模、二次采购形成的存货规模；（2）二

次采购存货库龄的计算方法、库龄结构情况、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。

3. 年报披露，公司存货包括自营产品（不附滞销可退货条件的产品）与其他产品（附滞销可退货条件的产品）；公司自营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占比 30.95%，其他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占比 69.05%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自营产品与其他产品分别在公司存货中的规模占比；（2）结合滞销可退货条件及其执行情况，分别补充披露自营产品与其他产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。

4. 年报披露，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84.93 亿元，较上年末 86.32 亿元同比下降 1.62%；存货周转天数本年为 277 天，较上年同比减少 39 天。报告期内存货保持较大规模，而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，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季度的存货周转天数。

5. 年报披露，公司执行了加盟保证金新政策，加盟商缴纳的经营保证金期末减少 7.24 亿元、另有 4.48 亿元的该项保证金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，预收货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75.05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报告期内，加盟商缴纳的经营保证金减少，加盟意向金由 0 元增加至 3761.50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加盟保证金政策的变化情况，说明公司向加盟商收取加盟意向金的具体政策。

（2）公司预收货款期末余额为 16.49 亿元，较上年末余额 9.42 亿元同比增加 75.05%；公司发到门店后形成的委托代销商品期末账面价值为 42.14 亿元，较上年末账面价值 46.78 亿元同比减少 9.92%。请补充披露预收货款的形成原因、是否同发到门店后形成的委托代

销商品相关，如是，说明预收货款大幅增长与委托代销商品减少存在不一致的原因；请补充披露决定加盟商备货量的因素、公司同加盟商如何结算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。

6. 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四个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.10 亿元、8.65 亿元、6.37 亿元、8.16 亿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.69 亿元、3.61 亿元、-6.02 亿元、29.53 亿元。其中第三、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。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，补充披露该项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上海证券交易  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